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霞光里 8 号承冀诚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北京信通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追认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4日9点至17点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霞光里8号承冀诚大厦二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霞光里8号承冀诚大厦二层

邮编：100125

电话：(010) 82270056

传真：(010) 82075018

Email: guo.hongxia@scistor.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